

证券代码：600853

证券简称：龙建股份

编号：2018-051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海伦市路网改善工程 PPP 项目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公告是对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编号为“2018-029”的 PPP 项目中标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。

2018 年 4 月 25 日，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，确定公司与哈尔滨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公路公司”）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海伦市路网改善工程 PPP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、“本项目”）。

本项目已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制订 2018 年度参与 PPP 项目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》的 PPP 项目额度之中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由公司执行董事会具体决策本项目的投资；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；公司经理层负责具体工作实施。

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联合体与海伦市交通运输局就本项目签订了《海伦市路网改善工程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：“原协议”）。原协议主要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“2018-029”号中标公告中的内容一致。

2018 年 6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执行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，会议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海伦市路网改善工程 PPP 项目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、哈公路公司组成联合体与海伦市交通运输局签订《海伦市路网改善工程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“补充协议”）。

2018 年 6 月 26 日，公司与海伦市交通运输局、哈公路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 方：海伦市交通运输局

乙 方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哈尔滨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一、原协议调整内容

（一）原协议中第七条（四）对项目公司的约定为：

1、项目公司是由海伦市滨海城镇化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（持股 49%）和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、哈尔滨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（持股 51%）为实施本项目之目的共同出资组建并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、哈尔滨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控股的项目公司，系依照中国法设立的企业法人，注册资本为 8,631.67 万元。

现调整为：

1、项目公司是由海伦市滨海城镇化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 元（持股 $2.27 \times 10^{-6}\%$ ）和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402.15 万元（持股 54.57%）、哈尔滨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0 万元（持股 45.43%）为实施本项目之目的共同出资组建并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、哈尔滨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控股的项目公司，系依照中国法设立的企业法人，注册资本为 4,402.1501 万元。

二、协议的完整性

本协议是原协议的补充协议，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原协议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争议的解决

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解决的，按原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8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1、龙建股份执行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海伦市路网改善工程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补充协议。